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9月7日的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1棟2層召開。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召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會舉行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162,471股，包括40,680,318股H股及45,482,153股內資股。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44,755,378股股份(包括15,014,153股H股及29,741,225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94%)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表示有意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趙泳生先生、劉會友先生、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44,676,935 (99.82%)	78,443 (0.18%)	0 (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附註：根據公司章程，棄權或放棄投票之票數將不計入本次表決結果中。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